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復星醫藥

股票代码：600196.SH/02196.HK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SH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重要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复星医药”）对外公布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目录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	4
第二章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7
第三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11
第四章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12
第五章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3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5
第七章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	16
第八章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17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18
第十章其他事项 .....	19

##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主体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8年2月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65号）文核准，发行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公司债券。

### 三、存续公司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 债券名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8复药01”，债券代码为“143422.SH”。

3. 发行规模：人民币13.00亿元。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3.00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已完成回售及转售且注销部分未转售债券金额，当前债券余额为人民币7.45亿元。

6. 债券利率：初始发行利率为5.10%；2021年8月13日进行票面利率调整，调整后的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0%。

7.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1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8.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8月13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8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0. 担保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无担保。

11. 发行时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2. 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评级机构：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2023年5月26日，本期债券已发布跟踪评级报告，债项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13. 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第二章 发行人2022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 吴以芳

注册资本 : 267,215.6611

实缴资本 : 267,215.6611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9楼

股票简称及代码 : 复星医药: 600196.SH  
復星醫藥: 02196.HK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吴以芳

联系电话 : 86-21-33987870

传真 : 86-21-33987871

电子邮箱 : ir@fosunpharma.com

经营范围 : 生物化学产品, 试剂, 生物四技服务, 生产销售自身开发的产品, 仪器仪表, 电子产品, 计算机,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 咨询服务;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 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

###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2022年，得益于新品及次新品的收入增长贡献以及营销费用的有效控制，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经常性收益继续保持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439.52亿元，同比增长12.66%，包括汉利康、汉曲优、复必泰、捷倍安、苏可欣、汉斯状等在内的新品和次新品收入在制药业务收入中占比超30%，收入结构持续优化；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38.73亿元，同比增长18.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人民币42.18亿元，同比增长7.10%。

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42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15.93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所持有的BNTX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其中，年内BNTX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及出售净影响约人民币-10亿元。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减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7.31亿元，同比减少21.10%。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全年研发投入共计人民币58.85亿元，同比增长18.22%；其中，研发费用为人民币43.0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65亿元、增长12.12%。

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2年营业收入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按业务板块		
制药	308.12	70.10
医疗器械与医学诊断	69.49	15.81
医疗健康服务	60.80	13.83
分地区		



中国大陆	300.14	68.29
中国大陆以外地区和其他国家	139.38	31.71

###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22 年和 2021 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调整前)	2021 年度/末 (调整后) <sup>1</sup>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 <sup>2</sup>	变动原因
总资产	10,716,390.72	9,329,379.10	9,330,632.18	14.87	-
总负债	5,305,499.76	4,491,822.65	4,492,675.38	18.11	-
净资产	5,410,890.96	4,837,556.45	4,837,956.80	11.85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58,245.75	3,919,194.91	3,919,555.83	13.75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7,006.70	645,065.01	645,971.71	73.16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票增发导致的现金流入所致
营业收入	4,395,154.69	3,900,508.66	3,901,118.43	12.68	-
营业成本	2,316,969.04	2,022,826.95	2,022,978.47	14.54	-
利润总额	457,438.16	605,383.84	604,267.06	-24.44	-
净利润	394,746.41	498,743.81	497,626.94	-20.85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080.46	473,526.97	472,871.05	-21.2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757.09	394,874.70	393,781.48	6.81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06,403.82	-385,698.71	-385,748.92	5.3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42,847.47	-83,127.91	-81,940.72	632.73	主要系报告期内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

<sup>1</sup> 2022 年，本集团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上海复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星创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准则规定对 2022 年及以前年度比较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sup>2</sup>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口径为与 2021 年度调整前数据相比较。

					导致 的筹资活动流 入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49.51	48.15	48.15	2.82	-
流动比率 (倍)	1.06	1.04	1.04	1.92	-
速动比率 (倍)	0.85	0.85	0.85	0.00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一、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8 复药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计息债务本息。

####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披露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18 复药 01”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第四章 公司债券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 一、公司债券增信措施有效性

“18复药01”为无担保债券。

###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执行情况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承诺等，形成了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五、偿债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较募集说明书中相关内容没有重大变化。

## 第五章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海通证券在本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143020.SH	17 复药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3 月 14 日	2022 年 3 月 14 日
143422.SH	18 复药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8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3 日
155067.SH	18 复药 02	已按时、足额完成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	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还本付息方式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日	到期日
		2022 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55068.SH	18 复药 03	召开持有人会议决定提前兑付本息并提前摘牌，相关工作已顺利完成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2 月 16 日	2022 年 2 月 16 日
175708.SH	21 复药 01	已按时、足额完成 2022 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 2 月 2 日	2023 年 2 月 2 日

##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月25日，海通证券作为召集人召开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就提前兑付“18复药03”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前兑付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的议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前述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

## 第七章 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发行人已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担任“18复药01”的跟踪评级机构，在上述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出具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8复药01与22复星医药MTN001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债项评级为AAA，展望稳定。



## 第八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及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一、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主管机关的相关要求披露了以下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 3 月 24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2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 年 6 月 2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付息公告》（2022 年 8 月 11 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 8 月 29 日）

### 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截至本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出具之日，“18 复药 01”未触发其他义务执行情况。

## 第九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海通证券作为“18复药01”的受托管理人，积极履行受托管理工作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及现场回访等方式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约定的义务。

特别地，报告期内海通证券针对本期债券披露了以下报告：

1.《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2年6月17日），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2022年6月2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基本事项如下：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结果，同意聘任文德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为三年，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同时，因工作安排调整，吴以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自2022年6月1日起生效，但仍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2.《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2022年6月30日）

## 第十章 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披露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